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路監企字第 112011226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其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修正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一條。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三）電話：02-23070123#2411。

（四）傳真：02-23070193。

（五）電子郵件：roc104923@thb.gov.tw。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收費標準之名稱，並擬具第四條修正草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本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公路局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以命令定之。	為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本局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屆第七會期第十一次會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本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調整機關名稱。